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1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本國銀行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法令遵循	4
消費者保護	5
數位金融	7
風險管理	9
授信業務	10
內部管理	12
資訊安全	14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對客戶申請虛擬帳號代收款業務之管理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辦理虛擬帳號代收款業務，未確實查證客戶身分背景、交易型態、營運模式及評估洗錢風險，即同意客戶以虛擬帳號收款。

改善
作法

- 應落實辦理客戶身分確認作業，加強審查客戶申請虛擬帳號之合理性。
- 應依本會 97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700466490 號函規定，銀行如發覺使用虛擬帳號服務之網站業者或企業疑有不當使用情形，即應予以監控或停止其使用。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對防制稅務洗錢及可疑交易之監控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未依據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態樣，檢討交易監控是否足以辨識可能之警示交易，並納入可疑交易監控範圍。
- 對系統產出警示之可疑交易，未具體評估是否涉及稅務洗錢，審核作業欠完善。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銀行局 107 年 6 月 8 日銀局(法)字第 10702114350 號函轉財政部提供之稽徵實務常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態樣」，檢討交易監控風險警示指標及門檻妥適性，並強化警示交易之審核作業。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辦理個人客戶存款開戶作業，未有效辨識稅務洗錢風險程度。

缺失
情節

- 對客戶本身具營業人性質或個人帳戶經常供商業使用者，於辦理客戶審查時，未瞭解客戶之商業或稅籍登記情形，並列為風險評估因子，致對客戶風險多評估為低風險，未能有效反映客戶稅務洗錢風險程度。

改善
作法

- 應研議運用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透過跨域資料庫或大數據蒐集客戶各項公示之稅籍資料，並作為客戶稅務洗錢風險評估因子。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失
態樣

公開發行公司之銀行向關係人或子公司取得資產，有未依規定辦理。

缺失
情節

- 與子公司進行合併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未即時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向關係人取得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未取得專業估價業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改善
作法

-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於取得資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應依前開準則第 9 條及第 14 條規定，於取得資產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業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對高齡客戶銷售投資型商品或保險商品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辦理高齡客戶以定存中途解約方式申購長天期海外債券，未提醒客戶定存與海外債券之風險差異。
- 對高齡客戶銷售保險商品，未留存銷售過程之完整錄音紀錄，不利確認理專已向客戶充分說明重要事項。

改善
作法

- 應督導理專提醒高齡客戶不同產品之風險差異、確實說明商品重要內容、相關風險及重要權利義務。
- 應確保銷售商品錄音紀錄之完整性，以保障高齡消費者權益。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辦理理財商品交易對帳單寄送作業之控管或揭露內容欠完整。

缺失情節

- 對約定以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惟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欠完整，致無法成功寄達者，未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
- 對帳單寄發遭退件後，未於客戶臨櫃交易時洽請更正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控管欠確實。
- 代理保險商品銷售作業，尚未於電子月結單或實體對帳單揭露係新購保單、保單轉換、保單借款及解約等相關資訊供客戶核對。

改善作法

- 應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對帳單交付機制，以確保客戶收到對帳單。
- 對帳單應完整揭露購買保險商品之保單資訊，以利客戶充分瞭解其理財商品交易資料。



✓業務項目：數位金融

缺失
態樣

對不同客戶以相同手機號碼等通訊資料申辦線上業務，未建立異常檢核機制。

缺失
情節

- 對不同客戶以相同手機號碼、網路 IP 位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線上申辦信用卡或信用貸款，尚未建立異常或合理性檢核機制。

改善
作法

- 受理客戶線上申辦信用卡或信用貸款，應建立異常或合理性檢核機制，以防杜偽冒身分申辦業務之情事。



✓業務項目：數位金融

缺失
態樣

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對交易面之安全設計有待強化。

缺失
情節

- 對客戶透過行動銀行 APP 辦理非約定轉帳交易等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業務，且採用行動裝置綁定等 2 項技術作為安全設計者，於重新綁定行動裝置時，僅以簡訊發送一次性密碼(OTP)方式確認，未有加強防護機制。
- 對客戶透過網路銀行變更基金或信用卡對帳單之電子郵件信箱或通訊地址，採固定密碼進行驗證，安全機制不足。

改善
作法

- 應參照「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9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 2 規定，採用簡訊傳送 OTP 重新綁定兩項以上技術時，應加強防護機制。
- 應參照上開規範第 9 條第 6 款第 7 目「採用第七條第六款知識詢問或第七條第七款固定密碼之安全設計時，僅限應用於…不涉及帳務通知或交易指示之個人資料異動」規定辦理。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失
態樣

對市場風險之管理及監控機制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調整交易員額度時未說明其操作績效及調整原因。
- 未妥適控管交易員外匯交易額度，致有越權交易情事。

改善
作法

- 對交易員授權限額之調整應具體說明理由，並確實評估及留存書面紀錄。
- 應加強交易額度管理及作業控管，以利市場風險管理。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
態樣

辦理建築貸款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對借戶未如期取得建照動工，未依批覆條件調升利率或收回部分貸款，而仍允許多次展延。
- 對久未動工仍申請轉貸之購地貸款案件，未確實瞭解原因仍核予中長期授信額度。
- 未釐清借戶實際借款用途及評估融資需求，即核貸鉅額營運週轉金貸款。
- 放款利率定價未考量合理收益，或核貸利率低於放款成本。

改善
作法

- 應加強對借戶興建計畫之審核及核貸批覆條件之控管。
- 應依本會 110 年 12 月 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2811 號函規定，強化對建築業者營運週轉金貸款之資金用途審查及確認資金流向。
- 應確實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6 條規定，考量市場利率、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及合理利潤等，訂定合理之放款定價機制。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態樣

辦理餘屋貸款業務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未妥適訂定全行餘屋貸款總暴險量、單一工案得承作總量及核貸成數等承作限額，不利餘屋貸款業務之風險控管。
- 未徵提具體清償或銷售計畫，以覈實評估還款來源及能力。
- 未蒐集擔保品鄰近建案相關資訊或覈實評估借戶餘屋去化緩慢真實原因，以評估銷售計畫合理性。

改善作法

- 應訂定餘屋貸款相關作業規範，並將重要承作條件及總暴險量納入規範中，以有效控管餘屋授信之風險。
- 應徵提具體清償或銷售計畫，並審慎評估該計畫合理性；另對擔保建案銷售率偏低者，應督促借戶按計畫銷售餘屋及依約還款。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
態樣

對理財專員帳戶之監控機制欠完整。

缺失
情節

- 未將一定期間內資金移轉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納入監控，如：
 - 檢核理財專員自行存款異常交易之監控條件，僅設定每日比對前一日自行存款帳戶單筆進出達一定金額者。
 - 對理財專員關聯戶及經管客戶之監控條件，僅設定單日累計交易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
- 對關聯帳戶控管，未將客戶與理財專員留有相同基本資料者(如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電話等)，或約定轉入帳號資料與理財專員帳號相同之相關帳戶納入控管。
- 風險態樣監控範圍，僅涵蓋網銀及 ATM 等自動化交易，未將客戶臨櫃匯款交易納入。

改善
作法

- 應依「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例示表」第 9 條建置控管機制，並依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建立監控範圍，以避免理財專員與客戶私下資金往來。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
態樣

未妥適建立一定金額以上金融商品交易之確認檢核機制或確認作業欠完整。

缺失
情節

- 尚未訂定電話訪談及客戶身分確認之作業規範。
- 對以分拆交易方式購買同一金融商品，藉此規避所訂確認交易真實性門檻者，未妥適建立檢核條件。

改善
作法

- 應建立一定金額以上金融商品交易之確認身分及交易內容管理機制。
- 應加強交易確認作業管理，並對低於交易門檻且購買同一金融商品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建立檢核管理機制。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
態樣

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辦理電子銀行業務採用固定密碼進行網路銀行身分確認時，對客戶端輸入之密碼未採端點對端點加密措施。
- 對客戶身分驗證之安全設計欠妥，如：
 - 行動銀行業務所建置之變更密碼功能，允許客戶可將新使用者密碼設置為與使用者代號相同，且未顯示提示警訊。
 - 僅輸入固定密碼即可變更對帳單寄送之通訊地址，或即可進行非同一統一編號帳戶間轉帳之情形。

改善
作法

- 應參照「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10條規定，採用固定密碼進行網路銀行身分確認者，於客戶端(如瀏覽器)輸入資料後立即加密。
- 應參照上開規範第7條規定，對固定密碼之安全設計要求不得與用戶代號相同；另固定密碼之應用範圍應符合上開規範第9條第6款規定，包括不涉及帳務通知相關之個人資料異動及僅限同一統一編號帳戶間轉帳。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
態樣

未落實辦理各主機系統及物聯網設備之弱點掃描作業。

缺失
情節

- 未依內部規定之時限辦理弱點掃描修補作業，或對逾修補期限未完成修補之弱點，未研擬補償方案。
- 對原廠最新公布之弱點掃描軟體及特徵碼版本未及時評估更新，且辦理弱點掃描作業，有未能有效檢測出網站安全弱點情形。

改善
作法

- 應積極辦理各主機系統及物聯網設備之弱點掃描作業，對於未修補之弱點建立補償性控制措施，並對弱點掃描軟體建立版本評估更新機制，以確保各主機及物聯網設備之安全。